#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城管规〔2026〕4号

##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非居民用水户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鲤城、丰泽、洛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台商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各用水单位：

现将《泉州市非居民用水户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11月4日

# 泉州市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价商〔2018〕116号）等相关文件，规范和加强我市非居民用户节约用水管理工作，提高非居民用水效率，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泉州市中心市区范围内使用城镇公共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计划（定额）用水管理和超计划（定额）用水加价制度。

**二、计划（定额）用水量核定**

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的相关计划用水率标准及参照计划用水管理规定的要求，对用水户前12个月月均用水量达到100立方米（含）以上或者前3个月月均用水量达到3000立方米（含）以上的用水户，结合用水定额、供水能力、用水户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节水管理水平等因素，核定计划用水指标。

（一）对于新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按照前12个月或前3个月月平均用水量核定其本年度月平均用水指标（精确到个位数）。

（二）纳入计划用水户的消防表，依据消防用水合同进行计费，其用水量不计入超计划水量。

每年12月下达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按月实行。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收费。

（三）对已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按照以下核算法核定月用水指标。

1.计划（定额）核算法

计划指标（Z）=[用水定额（D）×定额单位数值（X）]×系数（K）/12

（1）用水定额（D）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标准、节水管理水平核定用户年度定额水量。用水定额取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8916定额系列标准、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通用值标准、《泉州市重点工业用水定额》、《泉州市主要行业用水定额》。

（2）定额单位数值（X）为对应的产量、产值等其他数值，数值来源由用户报送。

（3）系数（K）

如有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户，需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获得市级及以上的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用水户（称号有效期内）取1.2；通过水平衡测试有效期内的用水户取1.1；其他根据节水管理水平取0.8。

2.最近三个月用水量平均值核定

计划指标（Z）=月平均用水量（P）×系数（K）

P=前三个月用水量/3

获得市级及以上的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用水户（称号有效期内）取1.2；通过水平衡测试有效期内的用水户取1.15；其他根据节水管理水平取1.1。

核算的计划指标值不得高于行业用水定额值。

**三、计划用水指标调整**

（一）基本条件

用水户若因扩大生产或经营规模、增加项目、增加用水人数或用水设施，且满足以下条件，可在当月25日（含）之前提交月度用水计划指标调整。

1.设立专门用水管理机构、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2.制定节水计划，应包含用水记录、用水统计分析、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

3.用水户户内用水设施、管道及附属设施完好，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设备、工艺；

4.及时缴交加价水费，没有拖欠现象；

5.无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6.按时报送《泉州市城市节水报表》（除军警等涉密单位外）；

（二）计划指标调整应提交材料

1.计划用水指标调整表格；

2.提供用水合理性说明和相关佐明材料;

（1）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批文、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参照临时指标调整）;

（2）用水设施或设备、生产经营规模、人员数量、绿化面积等用水相关事项出现变动;

以上资料作为附件，应于每月25日（含）前一并进行申报。

（三）用水户提交的证明材料齐全、调整理由充分的，可以调整用水计划指标。新计划指标次月开始执行。

1.若提交调整计划指标量高于标准计划用水量，则按照标准计划用水量进行核定。

2.若提交调整计划指标量低于标准计划用水量，则按照提交调整计划用水量进行核定。

（四）临时计划指标调整

1.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应当提供活动项目相关批文、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2.室外游泳池开放的，临时调整计划指标为三个月（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1.拒缴或拖欠超计划加价水费。

2.用水户内部管网漏损尚未修复。

3.使用国家明确禁止使用的、不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用水器具。

**四、计划用水指标核减**

（一）若用水单耗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或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用水指标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且计划用水指标量高于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则核减计划用水指标量，并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定计划用水量。

（二）用水单位用水量未达计划用水指标量的，年度总用水量低于年度总计划用水指标量50%以上的计划用水户，应适当核减计划用水指标量，计划用水指标量核减幅度为原计划指标量的30%。其中，游泳池用户在年度内不予核减计划用水指标；已通过水平衡测试载体认定、获得节水型载体称号且处于5年有效期内的用户，年度内不予核减计划用水指标。

**五、超计划（定额）用水加价水费征收与管理**

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收取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超计划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并专项用于城市节水、供水工作，不准挪作他用。

（一）收费标准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泉州市区综合水价问题的批复》（闽价商〔2006〕429号）、《关于对泉州市中心重污染耗水行业实施差别水价的通知》（泉价〔2013〕56号）文件，在各类自来水基本水价的基础上进行累进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代收费用。

（二）超计划用水量核对

若计划用水单位因以下情形产生超计划（定额）用水量，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向供水企业提出核对。经核对情况属实的，相应用水量不计入超计划水量。原则上每年限减免1次。

1.抢险救灾、消防、军事演练，以及其他临时公益性、应急性用水。

2.若发生突发事件（如地基沉降、外部压力破管等）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管网破损，事发后立即采取止损措施，于15天内完成修复，并提供由有资质机构开具鉴定的相关材料。

3.计划用水单位（非居民用户）转变为非计划用水单位（居民用户）后仍产生的超计划加价水量（如安置房总表、未改造小区总表、宿舍楼总表、复核表等）。

（三）其他用水管理

1.若计划用水户配备多个水表，统一核定总计划（定额）用水指标，各水表的计划（定额）用水量由用户自主分配，且各分表的计划（定额）指标之和必须与总计划（定额）用水指标相等。

2.安置房总表、未改造小区总表、未改造宿舍楼总表、混合居民性质总表、销户（含销户中）、复核表等，因不符合计划用水户管理要求，不纳入计划用水户管理。

**六、附则**

本方案自2026年12月5日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2月5日。本方案由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水利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